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9号

当事人：杨娴

住所：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园区教育局、唯亭街道、属地社区和民警，对当事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的场所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给2名六年级学生和1名二年级学生进行英语培训。该案于2024年11月4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办学资质，共收取费用1200元。经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已全部退还所收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杨娴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杨娴的身份情况；
- 对杨娴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杨娴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事实；
- 对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执法检查的执法记录视频，证明2024年10月31日对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 对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执法检查的现场照片，证明2024年10月31日对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

园北区58幢403室进行执法检查的现场情况；

5. 杨娴提供的收款记录和退款记录，证明杨娴收取学生补课费用和退费的事实；

6. 杨娴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整改后的现场照片，证明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整改后的现场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相关办学资质的情况下，在苏州工业园区维纳阳光花园北区58幢403室的场所内给三名学生进行英语培训，并收取培训费用。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有偿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的规定，当事人未经审批利用居民楼有偿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的行为，已构成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已退还所收费用，并停止了违法行为。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予以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